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鄂汉阳刑初字第00002号

　　公诉机关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倪某某，无职业。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4年5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汉阳区看守所。

　　辩护人何志林，湖北松竹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武阳检刑诉（2014）第7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某犯诈骗罪，于2014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同意，本案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高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倪某某及其辩护人何志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倪某某以其从事投资及帮朋友偿还债务为由，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先后多次骗得被害人姜某（被告人倪某某妹夫）人民币506.8万元，所获赃款全部用于购买彩票挥霍。

　　2014年5月6日，被告人倪某某在其家中被公安人员抓获。

　　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认为被告人倪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倪某某定罪处罚。

　　被告人倪某某对诈骗事实及罪名无意见，但辩称其诈骗的金额没有506.8万元，其已归还9万元给被害人姜某。

　　辩护人何志林辩称，被告人倪某某为投资公司隐名股东，所有借款都出具了借条，且被害人的妻子恰好是被告人的妹妹，借钱是基于亲情关系，虽然有虚构事实的成分，只应是一种民事欺诈，不构成诈骗犯罪。

　　经审理查明，2013年2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倪某某以其从事投资及帮朋友偿还债务为由，在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先后多次骗得被害人姜某（被告人倪某某之妹夫）人民币497.8万元，所获赃款全部用于购买彩票挥霍。

　　2014年5月6日，被告人倪某某在其家中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破案经过证实，2014年4月1日受害人姜某报案称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之间，被告人倪某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承诺资金投资获取高额利息回报等方式多次骗取其现金共计500余万元。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固定相关证据。2014年5月6日上午9时许，民警通过布控守候，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将倪某某抓获。

　　2、被害人姜某于2014年4月1日、6月18日的陈述：我与老婆倪某是2011年5月经人介绍认识的，然后2012年11月我们登记结婚，2013年初为了购置新房，我们办理离婚手续，2013年7月复婚。我与倪某某（我老婆的亲哥哥）是2012年底开始接触的，倪某某说他在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财富大厦20楼与他的汉川朋友左某铸、左某品、左某良等人成立了一家投资公司，公司的法人是左某铸，倪某某自称是该公司的股东，该公司专门从事小额信贷业务，并说他们公司业务发展非常好，这些都是倪某某本人亲口跟我说的，但是他不让我到他的公司去，我也无法核实这些情况。他第一次找我借钱是在2013年2月28日，他称这段时间他们公司业务发展好，公司的所有现金全部贷款给客户，现在又有客户需要贷款，找我借38万4千元，承诺半年内归还，并给我月息5%，2个月后还50万我，我当时相信他了，就于2013年2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倪某某中国工商银行62\*\*\*\*\*\*\*\*\*\*\*\*\*\*\*08，分两次转了38万4千元给他。2013年3月13日，倪某某又找到我，以同样的理由找我借140万元，他要我转30万元给公司股东左某良，我就通过转账方式，转了30万到左某良账户，然后我转了110万到倪某某账户。他要我转给左某良的原因是倪某某说左某良客户要钱比较急，我直接转给左某良，左某良再转给他的客户。2013年4月27日，倪某某说他们公司几个股东在云南省昆明市又开了几家投资公司，生意非常好，公司资金都全部借出去了，他要我再借180万元他，他用来投资，他每个月给利息我。然后我就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了180万元到他的账户。2013年5月1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广电兰亭珑府售楼部，他按照我借款给他的时间，分别写了2张借条，每张借条的金额都是200万元，第一张承诺归还借款时间是2013年9月13日，第二张承诺归还借款时间是2013年11月1日。到了2013年9月底，我找到倪某某，要他还第一个200万，他说公司生意非常好，现在暂时还没有钱还，他要再续借半年，我当时同意了。2013年10月14日，倪某某找到我朋友位于江汉路平安大厦22楼的公司内找到我及我朋友，他说他现在有个常年的客户，急需56万4千元现金周转，并且这个客户生意做得好，也向倪某某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现在他们公司没有多余资金了，他不想失去这个客户，他找我借56万4千元，然后归还60万元，这个钱只借2个月，月息6%。我就转了56万4千给倪某某的银行账户。2013年11月4日，倪某某又找到我，说他们公司股东左某品自己开酒店做生意需要现金12万，但是公司还是同样的理由没有现金，他找我借，然后他再转借给左某品，承诺借款时间2个月，到期归还15万，他要我直接将钱转给左某品的账户，我就将12万转到了左某品的账户。

　　2013年10月，倪某某说他的一个朋友买了一辆宝马牌轿车，要我夫妻两人一起到4s店帮忙看车。这样，我就和老婆一起赶到位于江岸区黄埔工业园的宝马4s店见到李某夫妻和倪某某夫妻，然后车子提好后，倪某某就约我们几个人一起到二七路翔翔海鲜烧烤吃饭，在吃饭期间，倪某某就说李某是做药品生意的，生意做得比较好，在他们几个同学之间实力最强，饭后，倪某某单独和我说，李某找倪某某公司借了100万，找他私人借了100万，因为不能伤同学的面子，所以不能当着李某的面提借钱这个事情，我当时就相信了他。2013年11月6日，倪某某找到我，说李某因为葛兰素案件的原因，造成外面的欠款收不回来，还他借的200万欠款困难，其中他私人借的100万可以暂缓归还，但是公司借的100万必须马上归还，否则公司会采取手段上门催收。因为，他与李某关系非常好，他不想让公司采取这种手段，他想先找我借钱将李某的欠款还给公司，然后等李某的资金回笼后，再将钱还给我。我当时已经借给倪某某很多钱了，我就不想借钱给他了，他当天前后一共找了我三次借钱不成功，到了下午5点钟左右的时候，他到我家找到我妻子倪某，他对倪某说，李某找公司借钱，担保人是倪某某，如果李某不能按时还款，公司也会找担保人倪某某，采取催款措施，并且因为李某还钱这个事情，他与公司其他股东已经闹翻，并与公司股东说，他要把股份钱都退回来，估计有几百万，到时候就可以将前期借的钱都还给我。这一次，一定要帮李某的忙，就当是帮倪某某，他还说就相当于救了倪某某一命。他说借80万给李某，其余的李某自己可以还，并说李某等到2013年11月25日把武汉协和医院等医院医药欠款收回后，就可以连本带息将85万还给我。当时我考虑到亲情关系，且在倪某某夸大了李某的实力情况下，我将80万现金转账给了倪某某。

　　到了2013年12月1日，倪某某找我借的80万即将到期，我找到倪某某，找他催要连本带息一共85万的欠款，我要求见到李某本人，说明情况，催要欠款，倪某某一直不同意带我去见李某，在我一再催问下，倪某某才承认没有将这80万借给李某，而是借给了另外一个十几年的朋友蒋某然，他说这笔钱蒋某然用于发放高利贷，从事些非法的事情。我听后，不相信他的解释，就问他其余几笔借款到底他是用来做什么事情，他说他找我借的所有的钱，并没有用来他们公司投资，而是全部借给了蒋某然，连他自己的一共借了600多万元给蒋某然。得知这个消息后，我就要倪某某赶快与蒋某然联系，问明钱的去向，倪某某总是推脱说与蒋某然联系不上，还说蒋某然的合伙人被咸宁市公安局经侦处抓了，还说要我千万不要与蒋联系，怕蒋因为还不上钱而逃跑。我就一直没有与蒋联系。在这个过程中，倪某某还把我们夫妻两人带到他一个同学吕某公司里，跟吕某说他将钱借给了蒋某然，由于蒋某然出事，钱暂时拿不回来，倪某某希望吕某借85万他，将钱还给我，吕某没有同意。后来，倪某某说蒋某然与几个合伙人在武昌光谷投资新建一家“希克酒店”，蒋某然投资了240万，预计2014年元月开业，并多次带我去看酒店，并说要我放心，蒋某然投资这么大的酒店，人肯定跑不了，同时，倪某某还带我去看了位于武昌金地雄楚1号项目，倪某某说蒋某然将钱借给了该项目熊家湾村还建村民，这些村民将钱用来赌博，赌输后，这些村民将还建房抵押给了蒋某然，还建房交房后，蒋某然就可以将钱变现，把钱还给倪某某，然后倪某某就可以将钱还给我。在我找倪某某催要欠款过程中，倪某某在我妻子房子内补写了3张欠条给我，一张65万，一张15万，一张85万。到了2014年1月19日，我就突然联系不上倪某某了，两个手机关机，人也不知去向，据他妻子蔡某说，倪某某就是带了几件衣服和一台笔记本电脑就出门了，不知去向，她也不知道倪某某去哪里了。到了，2014年3月2日，倪某某还是没有找到，我们夫妻和他妻子就一起到派出所报案说倪某某失踪了。当天，派出所登记备案后，第二天，蔡某说她已经联系上了倪某某，要我们不要担心钱的问题，并且她不愿意到派出所来协助调查。在这段时间内，我们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倪某某所说的蒋某然，蒋某然说倪某某没有借钱他，并且倪某某还前后几次找蒋借钱，蒋都没有借给他。2014年3月4日，我要求蔡某将他们夫妻购买的住房变卖归还我的欠款时，才知道2014年1月4日左右，他们夫妻已经将该处住房抵押给了一家投资公司，得了现金16万元，而且他们夫妻两人的信用卡早就用来大额透支取现，现在也无法归还。2014年3月8日，在我一再要求蔡某搬家的情况下，倪某某自己回来了。倪某某回来后，他跟我们说，他借的钱中有350万用于购买网上的理财产品，结果他被别人骗了，还有100多万，他个人用于购买了福利彩票，然后，左某品还差他80多万没有归还。在我要求他将每笔钱的去向一一说明的情况下，倪某某才说出了实情。他将我所有借给他的钱，借钱给他后的短短几天内，全部用于在互联网“彩客网”上购买彩票，进行赌博行为，将钱都输了。他找我借钱的理由，都是他虚构的、编造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我相信他，把钱借给他。后来，我通过查询倪某某的银行账户，发现他的资金流向，其中有多笔大约有270万的资金转入了他妻子蔡某的账户，其余的有一部分通过支付宝等支付平台在“彩客网”上进行了赌博，还有一部分钱，他们夫妻用来装修房子、买奢侈商品、购买豪华轿车等行为用来挥霍了。现在，他自己也承认了诈骗了我钱款的事实，自己写了情况说明，表示现在无力短时间还清欠款。我现在到派出所来报案，控告倪某某诈骗我钱财的行为。我一共被倪某某诈骗了有506.8万，其中有一部分钱，我是找别人借的，我还要付别人利息，这个利息大约有60万余元。我每次转账给倪某某，我能提供相关的转账凭证。倪某某有还过钱，但我认为是利息，数额很少，不记得了。

　　2013年2月28日我通过我老婆倪某将我妈妈刘某珍的工商卡在工行钟家村支行转账给倪某某工行卡人民币34.4万元，随后又通过网银转账给卡人民币4万元。

　　2013年3月13日14时55分4秒倪某某让我给左某良的62×××06的卡转账人民币30万元，接着14时58分3秒又转账给倪某某的6225\*\*\*3236卡人民币110万元，当时我和倪某某不在一起，没有书写借条，约定后来补写，实际上是2013年5月1日在汉阳区广电兰亭珑府售楼部补写一张2013年3月13日的借条人民币200万元。后来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

　　2013年4月27日16时5分9秒我通过建行卡转账给倪某某6225\*\*\*3236卡人民币180万元，2013年5月1日在汉阳区广电兰亭珑府售楼部写一张2013年5月1日的借条人民币200万，后来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其实2月28日、4月27日两张借条是一次补写的，但是时间签当时汇款时间。

　　2013年10月14日14时9分56秒我通过建行武汉同城电子支付系统汇给倪某某1014\*\*\*0123卡人民币56.4万元，倪某某在汉阳区给我签下60万元的借条，落款日期2013年10月14日，定于2013年12月14日一次性还清，后来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

　　2013年11月4日16时6分56秒我通过建行卡转账给左某品6217\*\*\*5778卡人民币12万元，2013年5月1日在汉阳区写一张2013年11月4日的借条人民币15万元，后来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

　　2013年11月6日14时25分47秒我通过建行卡转账给倪某某6214\*\*\*5394卡人民币80万元，2013年5月1日在汉阳区写一张2013年11月6日的借条人民币85万元，后来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其实最后三张借条是一次补写的，但是时间签当时汇款时间。

　　我一共被诈骗的总金额到倪某某的账上是人民币506.8万元。蔡某和倪某在借条上补签自己的名字是我要求她们两个补签，她们两个知情此事也就补签了。

　　3、被告人倪某某于2014年5月6日的供述和辩解：2011年的时候，我和三个朋友（左某铸、左某良、左某华）一起成立一家投资公司，公司法人代表是左某铸，注册资本50万，经营业务就是资金投资，将资金借给别人，收取高额利息，公司办公地址在汉口西马路财富大厦20楼，这个办公室是我们租赁的。我一个人先投资了200多万元，后来因为要购买兰亭熙园的房子，我提了100多万出来，后来因为股东之间的纠纷，这个公司在2013年7月份的时候关闭了。期间，我在互联网“彩客网”接触“竞彩”这种彩票，“竞彩”主要是竞猜欧洲足球比赛的结果和美国篮球比赛的结果。我就在“彩客网”上购买这种彩票，一买就上瘾了，前后输了20、30万元。到了2013年2月份的时候，我妹妹倪某知道我在做这种生意，就主动问我需不需要资金放贷，刚好我们公司也有一笔10万元的单子需要放出去，我也想让妹妹他们赚钱，就许诺7分的月息，倪某就分两次扣除利息后转了34万4千元给我，其中10万转到了左某铸的账号，24万4千转到了我的账号。后来，转给我的24万4千元我没有用来在公司放贷，我用来在彩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2013年3月13日的时候，我找到妹夫姜某，说公司需要资金放贷，找到他借140万，许诺月息5分，连同上次借的钱，到期后一起还200万元。姜某同意后，分两次，一次30万转给左某良用来公司投资，另外110万转给我，我用来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2013年4月28日的时候，我以同样的理由找到姜某，找姜某借了180万（到期归还200万），这180万，我全部用来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7月份公司散伙后，我分了100多万元（包括姜某的40万），我也同样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后来，为了赶本，将输的钱赢回来，2013年10月14日的时候，我又找到姜某，同样以公司投资需要资金为由，找姜某借了56万4千元（到期归还60万），这个56万4千元，我又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2013年11月4日的时候，我朋友左某品找我借12万（到期归还15万），我就找到姜某，向他借了12万（到期归还15万），后来左某品将15万还给我后，我只还给姜某9万，剩下6万元我又买彩票输了。最后一次是2013年11月6日，我想到自己借的钱太多无法归还，就想到再找姜某再借一次钱用来网上购买彩票翻本。我找到姜某，说我一个同学李某（之前和姜某一起吃过一次饭），找我们公司借了200万，李某是做药品生意的，因为“葛兰素”事件的原因，药品款暂时无法收回，无法归还欠款，现在公司要向他追讨欠款，并可能采取威胁他人身安全的手段，我作为李某的朋友，想先把钱帮李某还上，我自己有100万，需要借80万（到期归还85万）先把欠款帮李某还上，李某还钱后，就把钱还给姜某。姜某开始不愿意借，后来我找到倪某，通过倪某给姜某做工作，姜某将钱借给了我，80万我用来购买彩票都输了。那是2013年4月底的一天，我同学李某说要买宝马轿车，我们夫妻两人和李某夫妻就到宝马轿车4s店一起看车，看车途中倪某跟我打了一个电话，问我在干什么，我就跟她说了，倪某说她也要过来，这样，倪某和姜某就一起也赶到宝马4s店来了。李某买完车后，我们还一起到二七路一家餐馆吃饭，这样，姜某就认识了李某。吃饭的时候，我就介绍李某是我的同学，其它什么都没有说。我最后一次找姜某借钱，扯李某借钱的理由是因为当时我已经借了很多钱了，已经无力归还了，就想到再借一次钱赌一下，中奖了就可以还钱给姜某，但是当时公司已经不存在了，我再以公司的名义借钱，姜某不会相信，我想到姜某认识李某，扯李某借钱的理由，姜某容易相信些。

　　到了2013年12月1日，姜某借给我的最后一笔80万到了还款期限，姜某找我催要欠款加利息85万，我当时没有还款能力，就骗他说这个钱我借给我一个朋友蒋某然，包括姜某借给我的所有钱，我都没有用来投资，而是都借给了蒋某然。我说蒋某然是放高利贷的，他的一个合伙人被咸宁市公安局抓了，所以钱暂时拿不回来，我要姜某千万不要去找蒋某然。姜某说先前借的400多万可以暂时不还，但是这个85万一定要还。这样，我就带着姜某一起去找我同学吕某借钱，结果吕某没有借钱我们。后来，我为了让姜某继续相信我，带着姜某到武昌光谷和熊家湾一带看房，骗他说这些在建项目里都有蒋某然的，姜某借给蒋某然的钱一定拿得回来的。

　　今年春节前，因为姜某每天都打电话我催问还钱的事情，再加上我和老婆蔡某闹矛盾，我在事先没有跟他们打招呼的情况下，离家到朋友左某品那里住了一段时间。我失踪后，姜某四处寻找我，并到派出所报了案，同时打电话问蒋某然、李某核实我有没有将钱借给他们的事实，在知道我没有将钱借给他们的事实后，姜某就已经知道他被我骗了。到了今年3月初我回家后，我就将我借姜某钱的去向跟姜某说了，我跟他说钱都被我用来在网上购买彩票输了。姜某知道真相后，就要我写了一个骗他的情况说明，事情经过就是这样。我一共骗了姜某除去利息有493.8万元，这些钱当中应该大部分都用来在网站购买彩票了，这个网站的网址是www.xxxx.com，我在这个网站上的用户名是nxxxx888。我网上充值的方式是通过招商银行的网银支付的，卡号不记得了。姜某每次转账给我也是到招商银行的这个账户。我现在没有能力还姜某的钱，我现在没有收入。我先准备卖了我的房子，卖了后我大约有30万可以还钱，其它的只有以后慢慢想办法。当时想到如果凭我自己打工还钱，这么大的数字肯定还不上，只有铤而走险，赌最后一次，也许能翻本，哪知道越陷越深。

　　我和左某铸、左某良、左某华一起成立的投资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了的，具体是什么时间，什么工商部门登记的，我不清楚，我们是找人代办的。他们几个是什么时候注销公司的我不清楚，我是2013年7月份退出来的。散伙都是个人原因，导致大家一起合作不愉快，这样，我就最先撤资了。后来他们几个怎么回事，我就不清楚了。

　　我用来接收姜某转账以及在“彩客网”上充值的银行卡卡号是62×××94。我在“彩客网”上大约充值了1200多万，从网站提取了约400万，我大概输了800万。

　　姜某说我一共骗了他506.8万元，我只骗了493.8万，是第1笔应该是38万4千元，我记掉了4万元，2014年1月6日，我曾经还了9万元给姜某，我说还的是本金，姜某说还的是利息，如果把这个13万加上去，我们两个的数字就对了。

　　在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共诈骗被害人姜某人民币500余万元，又在2014年1月5日或6日晚上，在汉阳长江广场给了姜某6万，后又转了3万给他，是归还姜某借款15万元的本金。

　　4、卡号为62×××94，户名为倪某某的招商银行卡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交易记录证实，被告人倪某某银行钱款转账交易情况。

　　5、被害人姜某提供的被告人倪某某在“彩客网”上用户名nxxx888的账号，于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9日的充值及被告人倪某某银行卡交易、消费记录证实，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被告人倪某某在“彩客网”进行赌博及其他消费情况。

　　6、手机银行明细查询1份证实，被害人姜某通过银行向左某良转账300000元，向被告人倪某某转账3754700元，向左某品转账120000元。

　　7、“彩客网”消费记录证实，被告人倪某某在彩客网充值8558100元，账户余额1.5元。

　　8、证人倪某（被告人倪某某之妹）于2014年5月4日的证言：倪某某是我亲哥哥，2013年2月份到11月份期间分6次以开“放贷”公司需要现金为由，向我老公借款人民币500多万元。第一次是2013年2月底的时候，借了38万4千元；第二次是2013年3月初，借了140万元；第三次是2013年4月底，借了180万元；第四次是2013年10月中旬，借了56万4千元；第五次是2013年11月初，借了12万元。以上五次，倪某某跟我们说的都是他们公司“放贷”需要大量现金，并许诺借款到期后给我们高额利息的方式，诈骗我老公的钱财。后来借款到期，倪某某还不了钱，我们才知道，倪某某开“放贷”公司都是虚构的，他借我们的钱财都用来在网上赌博了。最后一次，倪某某找我们借钱，他打的“幌子”是他自己的同学李某，李某是倪某某的中专同学，李某有时候到我们家来玩，我们就互相认识了。2013年10月份的一天，倪某某突然打电话我们，说李某要买一辆宝马轿车，要我和老公一起到4s店去看一下。这样，我就和老公姜某一起赶到位于黄埔工业园的宝马4s店。车子买完后，倪某某又约我们一起到二七路吃饭，吃饭的时候，倪某某不停地吹嘘李某的生意做的很大，有很多钱，为以后诈骗我们的钱财埋下伏笔。我们见面后过了一段时间，倪某某先找我老公借钱，说李某在他们公司借钱逾期不还，他是担保人，所以要先把钱帮李某还上，我老公没有借给他。接着，他找到我，说如果李某的钱还不上，他作为担保人他们公司就会找人威胁他的人身安全，我想到亲兄妹的关系，再加上他说李某很有钱，只是暂时还不了钱，只要李某把钱还给他们公司，他就会把钱还给我。这样，我就做我老公的思想工作，借了80万给了倪某某。后来，我们找过李某，李某说他从来没有找倪某某借钱，这些事实都是倪某某虚构的，我们借给他的钱他都用来挥霍了。

　　我老公每次借钱给倪某某的时候，我都知道，而且有几次还是我陪我老公一起去银行汇款的，我们都有银行的转账的单据。

　　9、证人李某于2014年5月6日的证言：2013年4月份的一天中午，我和另外一个同学，再加上倪某某一起3个人在硚口快乐海鲜城吃饭，席间，倪某某说他现在做资金放贷生意混得还可以，我们当时也没在意，我们吃饭的时候，倪某某得知当天下午我要去宝马4s店买宝马轿车。到了下午，我们吃完饭分开后，倪某某打电话我，说他的妹妹倪某与妹夫也准备买车，也想去4s店看一下，我就同意了。当天下午，我们夫妻加倪某某夫妻、倪某夫妻一起6个人在4s店买完车后，又一起到二七路吃了烧烤，吃烧烤的时候，倪某某介绍妹夫姜某给我认识，说姜某也是做放贷生意的，这样我和姜某就认识了。吃完这餐饭后，我和倪某某就没有经常见面了，只是偶尔倪某某发短信我，要我把钱放在他那里放贷，我当时没有同意，推脱说我现在手上也没有钱，我推脱了几次后，倪某某就没有联系我了。我没有找倪某某借过钱。

　　10、证人蔡某（被告人倪某某之妻）于2014年5月4日的证言：2014年3月18日下午14时许，姜某带着他的债主俞某劲、周某清、还有一个姓刘的以及三个大块头的男的到我家里找我和倪某某，姜某他们进门后，他们拿出之前倪某某写给姜某的5张借条，逼迫我要我在上面签字，他们说夫妻双方的债务要双方共同承担，他们当时来了那么多人，我怕不过，就在5张借条上签字按了手印。我签完字后，他们又要我一起到倪某家中去，我也跟着去了。在倪某家中，他们又要倪某在借条上签了字。马鹦路的房子是2012年9月份我自己出首付36万，贷款70万购买的，购房合同上就只有我一个人的名字，而且贷款也一直是我自己出钱在还。这个贷款的钱，我爸爸妈妈也出了的。

　　我当时被逼迫写借条时，不报警是我当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现在听我家人说，我在胁迫下写的借条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况且，这些债务都是倪某某婚前的个人行为，我完全不知情，我直到今年3月18日时，才知道倪某某借的钱都被他用来赌博输掉了。他们说些狠话威胁我，说这是夫妻共同债务，我必需签字，然后我就签了。他们没有使用暴力。我们婚后不久，姜某及倪某到我家来要钱，我才知道倪某某找过姜某他们借钱，但是当时倪某某说他借钱是为了投资，我是到今年3月18日才知道他把借的钱全部都用来赌博输掉了。在这期间，倪某某有给钱我，他转给我几次钱，但最后，他还是都要回去了，我没有拿他一分钱。

　　倪某某他跟我说的是做投资生意，总是早出晚归，他上班的地方我也去过，在汉口西马路财富大厦，到了去年11月份，他就一直在家里，他跟我说的是他不用去上班了。

　　11、三都鼎投资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企业登记信息表证实，公司股东为左某铸、左某良，公司注册资本3万元，于2012年3月27日成立。2013年6月18日年检亏损0.165万元。被告人倪某某并非其股东。

　　12、被害人姜某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倪某某编造虚假投资理财理由及与他人合伙放贷赚钱理由诈骗其钱财500余万元的事实。

　　13、被告人倪某某、蔡某借条5张及被告人倪某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被告人倪某某共向姜某借款560万元，连带责任人为倪某。被告人倪某某借款时，理由是用于投资，一笔85万元是用于过桥，实际真实情况是用于购买彩票，真实用途姜某是不知情的。用于在“彩客网”购买彩票大约为500多万元，明细见“彩客网”流水。

　　14、对方卡号为62×××06左某良、6225\*\*\*3236倪某某、6222\*\*\*9780倪某某、1014\*\*\*0123武汉同城电子支付系统清算户、6217\*\*\*5778左某品、6214\*\*\*5394倪某某的转账明细表、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证实，倪某某、左某良、左某品收到相应款项的情况。

　　综合以上证据分析：

　　证明被告人倪某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被害人姜某人民币497.8万元的事实，不仅有被告人倪某某的供述，还有被害人姜某的陈述，证人倪某的证言，相关银行转账凭证，被告人倪某某在“彩客网”进行赌博的消费记录，证人李某、蔡某的证言，三都鼎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借条5张等证据相印证，而且被告人倪某某的多次供述与被害人姜某的多次陈述吻合一致，证据之间能够形成证据锁链，被告人倪某某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被告人倪某某辩称其已归还姜某9万元的事实也得到被害人姜某的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辩称倪某某系投资公司的隐名股东的观点，证据不足；辩称倪某与倪某某之间系亲兄妹关系，基于兄妹关系的借款不是诈骗犯罪，即使有欺骗成分，也仅成立民事欺诈的观点无法律依据，且被告人倪某某骗取钱财的犯罪时间系在倪某与姜某离婚后至复婚期间，故其辩称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犯罪的观点，无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倪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被害人财物人民币497.8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倪某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倪某某当庭自愿认罪，可以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倪某某为赌博等活动而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应酌情对其从重处罚。被告人倪某某辩称其已归还被害人姜某9万元的事实，与本案事实、证据相符，本院予以采信。辩护人何志林辩称被告人倪某某是投资公司的隐名股东，且基于亲属关系的借款，即使有虚构事实的情形，也属民事欺诈的观点，与本案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倪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5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余立进

　　人民陪审员 胡正汉

　　人民陪审员 胡益华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朱 苒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80f3d9a2f12c60603ec292f&type=1)